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1 号）同意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锦波生物”，股票代码为“83298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49.00 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3.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7.43%。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808.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8.45%。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808.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8.45%。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结束。

(一) 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 有效申购数量: 721,564,100 股
- (2) 有效申购户数: 40,234 户
- (3)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151.91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11,010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475.00 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232,750,00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66%。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1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49.00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900.00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非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信证券锦波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7.5000	12.5000	12 个月
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7.5000	20.6250	6.8750	6 个月
3	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	16.8750	5.6250	6 个月
合计		100.0000	75.0000	25.0000	/

中信证券锦波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47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9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808.60 万股，本次发行总股数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8.45%。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091.1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404.4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082.5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94.8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702.36 万元；

3、律师费用：264.15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2.1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3.0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杨霞
-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
区锦波街 18 号
- 联系人： 唐梦华
- 电话： 0351-777988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
-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 电话： 010-60833086

发行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锦波生物
证券代码	832982
发行代码	889799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40,234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72,156.41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35,356,640,900.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151.91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475.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47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232,750,00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66
网上获配户数	11,010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500.00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